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35060號

債　權　人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非訟代理人　陳賢華
法定代理人　陳嘉賢
債　務　人　廣騰國際汽車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陳櫻芬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叁仟貳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九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七四四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十七日起至一百一十一年四月十六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貳拾伍萬叁仟叁佰零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八一一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九日起至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五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、二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1　月　8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